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教师是立教之本、兴教之源，2021年我市幼儿园教职工9.18万，其中专任教师4.24万；全市公办园教职工4.7万，其中专任教师2.19万。幼儿园教师承担着保育和教育的双重职能，关系学前儿童的健康成长，关系学前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。我市学前教育广覆盖、保基本的普惠发展格局已基本形成，优质发展成为学前教育发展的重点任务，亟待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打造一支素质精良的幼儿园教师队伍，以适应我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“高标准办好学前教育，实现幼有善育”的建设需要。

二、文件依据和起草过程

**（一）文件依据。**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全面深化新时代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改革，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幼儿园教师队伍，促进我市学前教育内涵优质发展。

**（二）起草过程。**为做好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起草工作，对全市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现状进行了摸底调研，厘清问题。以目标、问题、示范为导向，起草了《意见》。通过书面方式征求了各区政府、市有关部门及局机关处室的意见，充分吸纳意见后，对文本进行了修改完善。

三、起草的主要内容

**（一）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。**《意见》高度重视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，提出：**一是**加强教师理想信念教育，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，加大力度培养“四有”好老师。**二是**严格落实师德第一标准要求，健全师德激励制度，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和失信惩戒机制，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，健全师德档案管理制度，实行师德失范“一票否决制”。

**（二）关于健全教师培训培养体系。**《意见》通过以下四方面措施健全教师培训培养体系，提升教师队伍素质：**一是**提升幼儿园教师学历层次水平。探索与国内师范院校合作“订单培养”本科以上学前教育学生，加大人才引进力度，完善学历提升资助政策，支持教师在职学历提升。**二是**完善教师职后培训体系。保障教师培训经费，落实教师继续教育制度，构建市、区、学区、幼儿园四级教师培训网络，分层分类开展培训。打造一支优质培训师队伍，建设一批幼儿园教师实训基地。**三是**加强教师发展规划与管理，扎实推进学前教育“苗圃工程”，建立“新手教师-教坛新秀-骨干教师-名教师-教育名家”梯级培养机制，建设骨干人才梯队。**四是**创新园长引进和培养模式，实施卓越园长培养工程，全面提升园长专业素养。

**（三）关于创新教师管理模式。一是**公办园保教人员实行人员总量管理，机构编制部门根据事业发展需要进行动态调整。**二是**完善园长教师聘任、管理制度。公办园参照公办中小学招聘流程和聘用标准，严格招聘程序与入职资格审查。严格执行园长任职条件和专业标准，规范园长任职资格培训管理。**三是**加强学前教育教研工作管理。配齐配强市、区、学区、幼儿园专兼职教研员，健全四级教研工作体系，实现各类幼儿园教研指导全覆盖，推进教研改革，提高教研实效。**四是**加强集团化办园与学区化治理队伍建设，推进科学治理。**五是**健全幼儿园教师职称评聘和晋升制度，畅通教师专业发展通道。

**（四）关于保障教师地位与待遇。一是**保障公办园教师待遇。纳入总量管理的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，参照同等条件的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。**二是**提高民办园教师待遇。建立民办园教师工资指导标准，鼓励为教职工补充购买商业养老保险、参加企业年金，逐步提高民办园教师长期从教津贴标准。**三是**落实相关优待政策。加大幼儿园教师住房支持和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力度，完善幼儿园教师荣誉体系，增强幼儿园教师职业荣誉感和幸福感。